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.1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7.5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5. 如投标人明确分包的，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%以上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%（杭州市为3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（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，并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分包商的信息）（对不允许分包的项目，本条不适用）。

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（单项国内发明专利服务费）

项目名称：2021-2022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-2170087-13

标项号：标项二

标项名称：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 2（高端装备制造、物联网、光电子信息）

元人民币

序号	费用名称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	1	2940	2940	
2	发明专利实审代理费	1	500	500	如未授权，不收取
3	发明专利授权办登费	1	150	150	如未授权，无此费用
汇总价格		小写：3590 元/项			
		大写：叁仟伍佰玖拾圆整			

注：1.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。

2. 上表所述“汇总价格”应与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总报价一致，如有矛盾，以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为准。

3. ▲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（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）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5 日



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（单项 PCT（专利合作协定）发明专利申请国际阶段服务费）

项目名称：2021-2022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-2170087-13

标项号：标项二

标项名称：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 2（高端装备制造、物联网、光电子信息）

元人民币

序号	费用名称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PCT 发明专利 国际阶段服务费	1	5000	5000	
汇总价格		小写：5000 元/项			
		大写：伍仟圆整			

注：1.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。

2. 上表所述“总报价”应与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总报价一致，如有矛盾，以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为准。

3. ▲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（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）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1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半导体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君度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2（高端装备制造、物联网、光电子信息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君度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3（机器人、智能硬件、电通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君度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4（生物、材料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君度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5（物理、化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君度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6（能源、海洋、现代农业、节能环保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君度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附后。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5. 如投标人明确分包的，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%以上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%（杭州市为3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（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，并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分包商的信息）（对不允许分包的项目，本条不适用）

二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(单项国内发明专利服务费)

项目名称：2021-2022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-2170087-13

标项号：三

元人民币

序号	费用名称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初审代理费	每项	2500.00	2500.00	
2	实审代理费	每项	1000.00	1000.00	
汇总价格		小写：3500.00			
		大写：叁仟伍佰圆整			

注：1.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。

2. 上表所述“汇总价格”应与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总报价一致，如有矛盾，以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为准。

3. ▲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（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）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

三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(单项 PCT (专利合作协定) 发明专利申请国际阶段服务费)

项目名称: 2021-2022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ZJ-2170087-13

标项号: 三

元人民币

序号	费用名称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PCT 国际代理费	每项	3000.00	3000.00	
汇总价格		小写: 3000.00			
		大写: 叁仟圆整			

注: 1.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。

2. 上表所述“总报价”应与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总报价一致, 如有矛盾, 以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为准。

3. ▲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,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, 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(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)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 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6 日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(单位名称) 的 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8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.93 万元¹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5. 如投标人明确分包的，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%以上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%（*杭州市为 3%*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（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，并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分包商的信息）（*对不允许分包的项目，本条不适用*）。

投标报价明细表一

(单项国内发明专利服务费)

项目名称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1-2022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-2170087-13

标项号：四

元人民币

序号	费用名称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阶段代理费	项	2000.00	2000.00/项	
2	国内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代理费	项	940.00	940.00/项	
汇总价格		小写：2940.00			
		大写：贰仟玖佰肆拾圆整			

注：1.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。

2. 上表所述“汇总价格”应与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总报价一致，如有矛盾，以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为准。

3. ▲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（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）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附后。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5. 如投标人明确分包的，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%以上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%（杭州市为3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（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，并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分包商的信息）（对不允许分包的项目，本条不适用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-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.1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7.5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5. 如投标人明确分包的，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%以上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%（杭州市为3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（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，并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分包商的信息）（对不允许分包的项目，本条不适用）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知识产权申请服务-包1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5. 如投标人明确分包的，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%以上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%（杭州市为3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（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，并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分包商的信息）（对不允许分包的项目，本条不适用）。